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0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甘肃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将公司正在履行及需进行规范的事项予以公告。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2年9月27日,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作出以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行使基于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所产生的职务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上市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可能规范并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含5%)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9月27日,为了从根本上避免潜在控股股东李建锋及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核钛白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中核钛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的方式从事与中核钛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3、如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单位出现与中核钛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中核钛白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中核钛白经营。

4、本人承诺不以中核钛白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核钛白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承诺人持有中核钛白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如因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核钛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2012年9月27日,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中核钛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核钛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核钛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在中核钛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中核钛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保证将依照中核钛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人不再为中核钛白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担保事项的承诺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及关联方陈富强、胡建龙作出承诺: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以发行股份完毕为准)前,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正坤贸易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任何担保合同,在任何时间内给对应主体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注入资产房产的相关承诺

2012年11月19日,李建锋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核钛白足额补偿;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六)公司关于现金分红事宜的承诺

参见公司2013年11月6日公告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七)公司重组方关于注入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中核钛白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2年9月27日共同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建锋等重组方承诺2013年、2014年、2015年金星钛白(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46.49万元、16,686.48万元、17,167.85万元。如金星钛白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李建锋等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中核钛白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股份锁定承诺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所持中核钛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二、根据要求需规范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李建锋先生承诺将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无锡宝腾国贸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无锡太云林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信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原承诺中,未明确上述公司注销的具体时间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李建锋先生将该承诺予以规范:

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无锡宝腾国贸有限公司、无锡太云林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无锡信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瑕疵的相关承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涉及面积75,275.27平方米(扩建面积为918.71平方米,其余为新建面积,评估值合计为9,712.63万元),李建锋先生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核钛白足额补偿;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根据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李建锋先生将上述承诺予以规范:

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房屋权证的办理,对逾期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或被限期拆除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时,本人将按照对应构筑物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4-0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公告如下:

一、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冀东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2、关于唐山陶瓷置出债务的承诺:为了有效保障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唐山陶瓷中小股东以及唐山陶瓷债权人的利益,冀东集团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唐山红玫瑰、唐山国控无力承担唐山陶瓷置出债务中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职工安置费用等现实和潜在债务的偿还义务时,由冀东集团负责代为偿还。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3、关于盾石建筑租赁冀东集团房产的承诺:盾石建筑目前租赁冀东集团的警卫室及伸缩门、橡胶车间两项房产,冀东集团在2010年1月4日与盾石建筑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中承诺,租赁期满后如盾石建筑根据经营需要有意续租,冀东集团将以公允价格将租赁房屋继续租赁给盾石建筑。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4、关于盾石筑炉租赁使用盾石建筑房产的承诺:冀东集团于2010年8月5日出具承诺:为了重组后盾石筑炉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筑炉需要使用其租赁的盾石建筑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筑炉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该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筑炉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的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5、关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冀东集团房产的承诺:冀东集团于2010年8月5日出具承诺:为了重组后盾石电气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电气需要使用其租赁的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电气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上述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电气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6、冀东集团关于盾石电气租赁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的承诺:鉴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的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昌路1号的房产已设定抵押,冀东集团承诺:若上述房产因发生所有权人变动或出现被查封或限制使用的情形导致盾石电气无法使用该房屋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时,本公司将提供相应设施以保证盾石电气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对因上述房产变动或被限制使用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有效维护唐山陶瓷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冀东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8、关于盾石机械搬迁的承诺: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唐发[2010]10号),盾石机械被列入唐山市城区搬迁改造企业范围。根据2010年7月6日唐山市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退二进三办[2010]2号《关于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有关事宜的通知》,盾石机械将由现厂址搬迁至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盾石机械在新建厂房建成并达到生产条件前,继续在现有厂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对盾石机械强制拆迁。冀东集团承诺:①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并尽快推进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工作。②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曹妃甸厂房的土地权证及建设工程所有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盾石机械提出相关要求之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经唐陶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适当方式和公允的价格转让给盾石机械。③在盾石机械未来搬迁之时,如因土地收储、房产及附着物拆除、机械设备拆除以及搬迁等原因给盾石机械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在政府提供补偿不能弥补盾石机械的实际损失时,由冀东集团负责全额补偿。

履行情况:截止到2013年底,本承诺①②涉及的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已经完成、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项目用地已经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已办理。关于承诺③,盾石机械尚未搬迁,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9、关于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无偿使用"盾石"商标的承诺: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目前无偿使用冀东集团拥有的"盾石"商标,冀东集团承诺:此次本公司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则本公司将继续授权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无偿使用前述"盾石"商标,直至下列情况发生:①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②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转让盾石机械、盾石电气股权的;③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前述商标所有权的。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10、与置出资产中7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相关的承诺:根据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关于唐陶股份土地及房产收储有关事宜的函》,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正在组织实施原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现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的剩余7宗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收储工作,其中包括四宗出让地(冀唐国用(1998)第1076号、冀唐国用(2003)第5048号、冀唐国用(2003)第6050号和冀唐国用(2003)第6051号),三宗划拨地(冀唐国用(2003)第1663号、冀唐国用(2003)第1665号、冀唐国用(2003)第1666号)。截至2011年12月22日,上述7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仍在组织实施过程之中,如该7宗土地及地上房产收储前,形成纠纷及造成损失,冀东发展集团公司承诺由其解决或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11、盈利预测的承诺

2009年9月3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盾石电气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对该四家公司未来五年的盈利情况作了预测,其中2010年至2013年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的评估报告书编号	净利润预测数			
		2010	2011	2012	2013
盾石机械	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17-1号	1,651	2,229	2,095	1,999
盾石建筑	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17-3号	2,009	2,168	2,255	2,299
盾石筑炉	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17-4号	314.35	328.25	335.99	340.67
盾石电气	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17-2号	1,583	1,730	1,785	1,805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重组不损害唐山陶瓷的利益,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盈利预测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如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盾石电气各年的实际盈利数没有达到上述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当年净利润数,则本公司将在唐山陶瓷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三家公司各自的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以及盾石电气的预测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差额的51%,向唐山陶瓷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

履行情况:2011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和盾石电气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2012年盾石建筑、盾石筑炉、盾石电气完成了业绩承诺,盾石机械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同意冀东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冀东装备支付2012年盾石机械利润补偿金524万元。2013年6月,冀东发展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完成了2012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承诺。

2013年盈利预测实际完成情况正在审计中。

12、唐山市国资委的承诺:关于唐山陶瓷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问题,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职工安置问题的承诺函》:"如果未来唐山陶瓷的资产和职工置换至唐山红玫瑰后生产经营持续不景气,不具有为原唐山陶瓷职工提供工作机会的能力,唐山市国资委承诺将安排原唐山陶瓷职工在精品陶瓷工业园区工作,以维护社会稳定。"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唐山市国资委未违背相关承诺。

13、唐山国控的承诺:唐山国控作为唐山市国资委指定的担保方,已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债务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情形的,由唐山红玫瑰负责清偿,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唐山国控未违背相关承诺。

14、唐山红玫瑰的承诺:(1)关于承担置出资产债务的承诺:唐山红玫瑰作为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于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全部债务的债权人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唐山陶瓷进行追索情形的,对该等追索,由本公司负责清偿"。(2)关于置出土地未来增值的补充承诺:唐山红玫瑰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承诺:在《重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及其之前的全部日期内,如置出资产中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指由唐山陶瓷董事会认定的经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因国家收储等原因使土地增值而导致唐山红玫瑰取得收入,对于取得收入中超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30%以上部分,唐山红玫瑰将无条件全部返还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唐山红玫瑰未违背相关承诺。

15、唐山市人民政府的承诺:关于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唐山市人民政府对此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唐山市人民政府责成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督导冀东发展集团,对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冀东水泥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执行程序的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广大中小股东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唐山市人民政府未违背相关承诺。

二、超期未履行承诺

1、关于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及下属公司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冀东集团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山陶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冀东集团作出了《关于规范并降低拟置入唐山陶瓷标的企业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及措施说明》,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将支持和协助唐山陶瓷逐步降低销售收入的关联交易比例,保证重组后唐山陶瓷2011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不高于40%、2012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不高于30%。"

履行情况:2011年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比例为45.36%、2012年冀东装备销售收入中关联交易的比例为42.55%,未完成承诺。根据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履行关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

2、唐山市人民政府的承诺:关于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唐山市人民政府对此做出如下承诺:

(2)根据唐山市的发展规划,机械装备制造业已纳入十二五重点发展规划纲要。本次重组完成后,结合区域发展及产业规划,打造唐山市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并适时考虑将唐山市国资委下属的优质装备制造类资产组入上市公司,大力发展国有装备制造业,通过不断扩大企业的业务和市场规模,优化产品结构,逐步进入水泥行业外其它市场,争取利用两到三年时间,将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比例降至30%以下。

履行情况:"争取利用两到三年时间,将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比例降至30%以下"的承诺未能实现。根据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履行该项承诺。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承诺:

(1)本着保护太极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允的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的地位,做出不利于太极股份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2)若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太极股份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3)在本集团公司与太极股份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承诺:

(1)本所以及本所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太极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所作为太极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所以及本所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确保太极股份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太极股份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

(4)本所承诺不利用太极股份大股东地位,损害太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全体董监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规范使用超募资金的承诺

公司在《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中作出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相关方所作承诺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点科技")合计91%股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4号),慧点科技91%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中国电科已将配套资金汇入公司本次配套融资专用账户。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慧点科技的业绩承诺

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承诺:

1、慧点科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4,000万元、4,820万元和5,525万元。

2、同意分别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当年度慧点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慧点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对太极股份进行补偿,该年度补偿方式应采取现金的形式,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2)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该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指太极股份为购买该股东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向该股东所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该单一股东的现金支付对价+(该单一股东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

注1:每股发行价格指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注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太极股份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承诺期限:2013年3月19日至2015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姜晓丹、吕翊、李庆、维信丰分别承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华软投资、林明、陈永刚、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柳超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3、中国电科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27日及2015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合法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承诺

1、交易对方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交易对方姜晓丹等14名自然人分别出具承诺: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慧点科技历史沿革瑕疵的承诺

慧点科技主要股东姜晓丹承诺:

1、如果因为狮龙有限公司对慧点有限增资时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使慧点科技承担行政责任,并遭受经济损失,姜晓丹将对前述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2、如果因为清华科技园向清华孵化器转让300万元出资、自2002年起因慧点有限两次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比例及最终转出国有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导致慧点科技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遭受任何损失的,姜晓丹将对前述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所持慧点科技股份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分别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所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的其他情形。

2、慧点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电科承诺:

1、本着保护太极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太极股份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如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太极股份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2、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太极股份因中国电科违反该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该承诺函在太极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太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4、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集团控制的下属单位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分别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3月25日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 12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是第一个到期折算日。自第一个到期折算日起,每个到期折算日后第 12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是后续的到期折算日。

本次到期折算日为2014年3月2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到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1、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 1.0000 元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 1.0000 元,则:

1)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1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 8 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及 2 份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2)折算前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3)折算前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三)条第 1 款第(1)项、第(2)项所述的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1)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再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到期折算日基金份额数量:是指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数量之和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场外"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2)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 1.0000元,本基金先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再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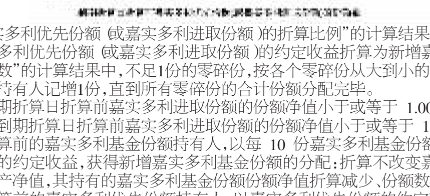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则:

1)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10 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 8 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减少、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2)折算前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3)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三)条第 2 款第(1)项、第(2)项所述的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1)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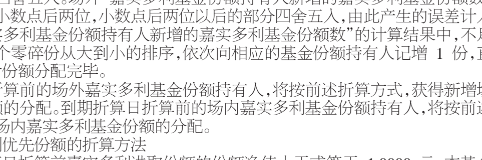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2)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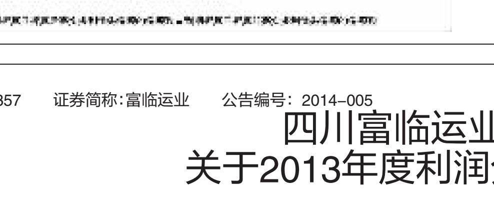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3)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则到期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量和份额净值。

3、到期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的总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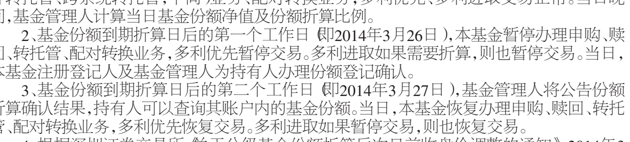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即2014年3月2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多利优先、多利进取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3月2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多利优先暂停交易。多利进取如果需要折算,则也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3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多利优先恢复交易。多利进取如果暂停交易,则也恢复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3月27日多利优先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3月26日的多利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多利优先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况,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3月2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3月2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多利进取如果需要折算,2014年3月27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3月26日的多利进取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多利进取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3月2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3月2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多利进取如果不需要折算,其前收盘价不做调整。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4021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上海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华服投资、周成建、胡佳佳

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股东胡佳佳及实际控制人周成建于2007年11月8日分别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自身、以及其参与投资的企业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承担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的承诺

承诺人:华服投资、周成建

承诺内容如下:

若发生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情况,将承担被追缴的税款和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上市公司享有上海爱裳邦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优先并购权的承诺

承诺人:华服投资

承诺内容如下:

如上海爱裳邦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稳定经营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在同等价格及条件下,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与爱裳邦购进行并购重组的优先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除上述三项承诺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0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7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就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意见,公司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方式将征集意见表(附后)反馈至公司证券部。

本次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17时。

邮箱:xuhuawei_58@hotmail.com　　传真:028-8325156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18号新1号富临运业三楼证券部

邮编:610051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征集意见表

股东个人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股东电话号码	
	持股数量(股)			
利润分配方式		金额或股数		
□ 现金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　　股		
□ 送股		送红股　　股(含税)		

说明:

1、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个人信息;

2、请在对应的利润分配方式前打"√",并填写金额或股数。